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080號

債 權 人 匠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琴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茂智即世洲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請求債務人清償為何時？並具狀陳報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104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計算式為何？（依貴
公司111年5月9日匯款回條聯所示其匯出金額為100,400元，
非104,000元）

三、債務人世洲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
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